

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3 包项目协议

委托方：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铜仁市石阡县金丰职业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按时保质保量做好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3 包项目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，确保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安全、及时、有效地落实到项目，特签定本项目协议书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项目名称：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3 包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培训人数：培训 100 人，其中乡村工匠不少于 20 人（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）；

项目负责人：刘飞，联系电话：13885630310，

二、资金概算：该培训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叁拾肆万玖千捌百元整（349800.00 元）。费用含培训费、培训期间交通费、场租费、食宿费、保险费、组织管理费以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培训要求：

（一）培训对象：一是产业发展到一定规模，在当地农业产

业方面有一定影响力的创业人员、雁归人员；二是自身具有产业发展意愿、发展条件、发展潜力，产业尚处于起步初创阶段；三是有责任心带动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人群脱贫致富的人员。在致富带头人和乡村工匠人员培训方面，要把已产生联农带农实效的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扶贫车间等已具有成熟经营主体的负责人、创办人、管理人员做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重要培育对象；要把从事刺绣印染、纺织服饰、编织轧制、雕刻彩绘、传统建筑、金属锻铸、剪纸刻绘、陶瓷烧造、文房制作、漆器髹饰、民间酿造、勾调技艺、特色食品加工、制茶工艺、民族乐器、印刷装裱、器具制作、朱砂工艺品等人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：采取“短期集中培训+长期创业辅导”（10天集中培训+6个月创业辅导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，乙方在培训前需提供培训机构资格证、培训教师相关资格证书、培训方案等开班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培训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要把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作为硬任务，每位学员至少带动一户以上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培训机构资格证、培训教师相关资格证书、培训方案等开班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培训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要把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作为硬任务，每位学员至少带动一户以上。

（四）拨款方式：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拨付，培训时间未滿

6天的人员，不计算培训人数，培训结束支付80%的培训费，跟踪服务期满后，支付剩余部分资金。可根据培训进度完成情况据实报账。

(五)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事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四、双方约定培训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7月20日。

五、甲乙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职责：

1、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委托内容所包括的服务。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确认。

2、甲方按约定方式和日期办理项目资金拨付。

3、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联络员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，及时反馈学员情况和甲方的意见及合理要求。

4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逾期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，甲方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另作调整。如发生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协议书的执行。

(二) 乙方职责：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课程大纲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于培训日期前将学员讲义样本（学员手册）项目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同意后交乙方正式制作和实施。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，安全有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2、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培训，培训时数不少于约定数。

3、乙方在本次培训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此次培训完成情况报告，包括学员对课程评估报告，后续整体整改建议等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，要将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投资、建设工期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、项目监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在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告。

5、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抓好培训安全生产工作，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负责。不得随意调整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。项目按计划完工后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，规范装订并及时报甲方备案。

6、培训学校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管理，对培训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套取国家资金。

7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事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（三）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对从对方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上述信息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甲方未付款，乙方可要求甲方以本次培训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培训，则每逾期一日，应当以本次培训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

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协议解除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双方可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(一)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；

(二)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
(三)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不能履行的；

(四)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的约定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上协议条款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以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准。

(三)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5月16日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5月16日



